**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創新性補助期中實地訪查紀錄表**

受補助單位：

計畫名稱：

訪查時間：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午　　時　　分　　□訪視未遇

訪查地點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訪查項目 | | 符  合 | 部分符合 | 不符合 | 備註  部分符合/不符合情形說明 |
| 1 | 辦理方式（活動內容）與受補助計畫相符 |  |  |  |  |
| 2 | 活動現場佈置及書面文宣已於適當位置標示「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」或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」 |  |  |  |  |
| 3 | 參與對象及參與人數（次）與受補助計畫相符 |  |  |  | 計畫參與人數(次)：  實際參與人數(次)： |
| 4 | 已有辦理服務績效行銷（請於備註欄位載明行銷管道） |  |  |  | □媒體：  □新聞內容經本局先行審查  □自媒體/網站：  □文宣：  □其他：  □尚未行銷(載明行銷方式及時間)： |
| 5 | 計畫整體辦理情形符合計畫預計成效 |  |  |  |  |
| 改善情形 | | | | | |
| □ 共計　　項須改善（訪查項目：　　　　），受補助單位已立即改善完成。  □ 共計　　項須改善（訪查項目：　　　　），預計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前改善完成。  □ 補充說明事項：  單位現場負責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　　訪查人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 | | | | | |

備註：訪查人員應詳填本表，並針對各訪查項目拍照或蒐集資料存證。如發現有未符合規定之事項，應現場督導並要求改善，受補助單位經勸導仍不改善，得會同相關單位評估是否撤銷補助並予必要之處分。